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3 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504002JH623022008)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2

甲方(采购人):

卓尼县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甘肃瑞泰达康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11 月 14 日



甲方：卓尼县人民医院

乙方：甘肃瑞泰达康商贸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799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招标编号：504002JH623022008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氧舱舱体	潍坊华信、2200/6、YC2200 配套	山东潍坊	套	1	394000.00	394000.00
2.	操作控制中心	潍坊华信、2200/6、YC2200 配套	山东潍坊	套	1	98000.00	98000.00
3.	加减压系统	潍坊华信、2200/6、YC2200 配套	山东潍坊	套	1	172000.00	172000.00
4.	供排氧系	潍坊华信、2200/6、YC2200 配套	山东潍坊	套	1	25000.00	25000.00
5.	空调系统	潍坊华信、2200/6、YC2200 配套	山东潍坊	套	1	22000.00	22000.00
6.	电气控制	潍坊华信、2200/6、YC2200 配套	山东潍坊	套	1	10000.00	10000.00
7.	彩色电视	潍坊华信、2200/6、YC2200 配套	山东潍坊	套	1	13000.00	13000.00
8.	消防水喷	潍坊华信、2200/6、YC2200 配套	山东潍坊	套	1	55000.00	55000.00
9.	应急安全	潍坊华信、2200/6、YC2200 配套	山东潍坊	套	1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99000.00
----	-----------

备注：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实施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原厂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条“货物需求”中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人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参数一致。

2. 乙方就本项目应采取合理、科学和操作性强的供货方式方法供货，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如遇货物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调换货和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应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该货物过程中，因所提供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人员和财产受损情况，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如人员、车辆等、经济损失如配送货物损伤、丢失等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5. 乙方知晓并同意因供货及提供服务质量不达标时甲方就质量保证金做出的扣除事宜。

6. 乙方交付货物时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及培训。

7. 乙方向用户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地资料、供应商资料等质量证明材料。

8.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负责；就货物包装、注册商标、产品运输车辆、配送车辆环境要求达到相关的卫生标准。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30%的货款，即人民币：237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65%的货款，即人民币494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五、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 1、交货时间：产品于签订供货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完所有货物。
- 2、交货地点：卓尼县人民医院
- 3、验收单位：卓尼县人民医院

六、验收要求

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到货验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

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3、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4、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5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3 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卓尼县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甘肃瑞泰达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滨河西路 50 号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路（街） 5505 号四层 B35 室
法人或被授权人：梁生	法人或被授权人：李娟
联系电话 18919299588	联系电话：18152031040
日期：2023年1月14日	日期：2023年1月14日